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
聯絡人：周北昕
電話：02-23758368 分機 1431
傳真：02-23758407
信箱：shin27@bamid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局影(業)字第1153003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維護智慧財產權，請協助向各級學校宣導，於課堂使用
影視作品時應採用正版授權來源，以維護著作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本局接獲民眾反映，有學校教師於課堂播放疑非正版
授權來源之影視作品。
- 二、為維護影視創作者權益，並協助師生建立尊重智慧財產權
及使用正版內容之觀念，建請大部協助向各級學校及教師
宣導：於課堂教學如有使用影視作品需求，應採用合法授
權資源，並避免使用盜版、側錄、未授權上傳或來源不明
之內容，以防衍生著作權侵害情事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7/02
10:43:39
文
章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雅婷
電話：(02)7736-5885
電子信箱：yat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50067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來文
(A09000000E_115006780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函有關課堂使用影視作品
採用正版授權來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局115年7月2日局影(業)字第1153003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該局接獲民眾反映，有學校教師於課堂播放疑非正版授權來源之影視作品。
- 三、為維護影視創作者權益，並協助師生建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正版內容之觀念，請貴校向教師宣導：於課堂教學如有使用影視作品需求，應採用合法授權資源，並避免使用盜版、側錄、未授權上傳或來源不明之內容，以防衍生著作權侵害情事。
- 四、隨文檢附該局來文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